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 :2023-050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大讯飞	股票代码	0022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江涛	邓晓明	
办公地址	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666号	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666号	
电话	0551-67892290	0551-67892290	
电子信箱	taojiang@iflytek.com	xmchang@iflytek.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841,552,406.17	8,022,667,214.65	-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571,096.11	278,081,110.89	-7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4,109,166.61	279,014,156.61	-20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28,741,829.11	-1,617,147,217.23	5.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8	0.12	-73.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18	0.12	-73.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4%	1.65%	-1.2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709,165,431.06	32,859,139,720.02	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524,969,181.71	16,400,047,819.43	0.76%

注:

1、公司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和毛利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17.64%和14.89%;公司第二季度的经营扭转了第一季度业绩下滑的不利局面,实现营业收入49.5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68%,环比增长71.56%;实现毛利19.3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80%,环比增长60.21%;此外,公司第二季度完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0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5.75亿元。

2、报告期内,公司在第一季度业绩下滑以及基于自主可控认知大模型的研发投入加大的背景下,第二季度实现归母净利润、扣非净利润、现金流均为正,且归母净利润和现金流均超过1亿元。公司上半年归母净利润7,357.2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05亿元;扣非净利润为-3.04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83亿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应对美国极限施压,在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和产业链可控等方面坚定投入的同时,积极抢抓通用人工智能的历史新机遇,加大通用人工智能认知大模型的战略投入。尽管上述攻关投入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当期利润,但公司在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方面所构建的全新能力,以及在迈向通用人工智能的认知大模型方面取得的最新进展,为公司在数字经济时代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和难得的先发优势:一方面使公司在人工智能赋能教育医疗等民生事业、赋能千行百业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过程中强化了领先优势,同时也为公司在人工智能时代打造每个人的AI助手、开拓更广阔的C端消费产品市场带来全新机会。

详细情况请见《2023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主营业务分析”。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4,6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70%	247,714,216			
刘庆峰	境内自然人	7.27%	168,283,267	126,189,950	质押	20,28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86%	84,500,023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24%	75,076,787			
安徽省知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7%	57,291,611			
王坪	境外自然人	2.02%	46,723,956			
张扬	境外自然人	1.81%	41,980,000			
方文驰	境内自然人	1.41%	32,762,025			
蒋卫东	境内自然人	0.80%	18,444,273			
吴晓如	境内自然人	0.78%	18,032,790	13,525,34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刘庆峰先生与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安徽省知科技有限公司是刘庆峰先生控制的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张扬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0,000,000股公司股票(期初数21,000,000股);王坪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6,723,956股(期初数46,723,956股);蒋卫东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8,444,273股公司股票(期初数21,698,300股);方文驰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5,548,975股公司股票(期初数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讯飞星火认知大模型

科大讯飞多年来积累了认知智能大模型综合研发实力、持续关键技术突破和创新能力。2022年12月,科大讯飞启动了“1+N认知智能大模型技术及应用”专项攻关,其中“1”指的是通用认知智能大模型平台,“N”指的是将认知智能大模型技术应用在教育、医疗、汽车、办公、工业、智能硬件等多个行业领域,并形成独具优势的行业专用模型。讯飞星火认知大模型拥有跨领域的知识和语言理解能力,能够基于自然对话方式理解与执行任务,从海量数据和大规模知识中持续进化,实现从提出、规划到解决问题的全流程闭环。

讯飞星火认知大模型在国内认知大模型研发中处于技术前列,并率先实现了在教育、医疗、汽车、办公、工业、智能硬件等多个行业的深度应用。同时,讯飞星火认知大模型推动了科大讯飞开发者生态的蓬勃发展,5月6日星火大模型发布后,讯飞人工智能开放平台的开发者团队数量在两个月内增加逾85万,更多有创意和想象力的伙伴正在加入到讯飞开放平台。

1)讯飞星火认知大模型在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进展

2023年5月6日,科大讯飞正式发布了“讯飞星火认知大模型”。本次发布会除了发布“讯飞星火认知大模型”技术成果之外,星火认知大模型在公司现有产品上的商业应用成果亦同步发布,包括:

●大模型+AI学习机:AI像老师一样批改作业,像口语老师一样实现对话;

●大模型+讯飞听见:录音一键成稿,一分钟输出流畅会议文案;

●大模型+办公本:根据手写要点自动生成会议纪要;

●大模型+智慧驾舱:车内跨业务,跨场景人车自由交流;

●大模型+数字员工:基于自然语言生成业务流程和RPA(RPA即机器人流程自动化),帮助企业员工完成大量重复性工作;

●大模型+开放平台:联合各行业合作伙伴共建大模型生态,首批接入来自 36 个行业的 3,000 余家开发者。

2023年6月9日,公司如期发布“讯飞星火认知大模型”V1.5版本的新进展:

●开放式问答取得突破,多轮对话和数学能力再升级,文本生成、语言理解、逻辑推理能力持续提升;

●推出星火助手中心,依托语言理解升级,实现高效指令开发,打造覆盖工作及生活丰富场景的快捷助手,开启人机协作共创的新生态;

●推出星火APP,手机端交互体验提升,一键唤起海量知识与创意灵感。

星火认知大模型在学习、医疗、工业、办公等领域进一步的商业落地成果亦同步发布,包括:

●星火语伴APP:大模型赋能的AI口语助手,实现1对1口语陪练和随身翻译;

●星火认知大模型+医疗诊后管理平台:大模型赋能更人性化、个性化的医疗全流程管理,将专业的诊后管理和康复指导延伸到院外;

●星火认知大模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大模型赋能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企业产、供、销、服、管等各流程的知识学习与AI赋能,有效助力企业降本增效;

●星火认知大模型+讯飞听见智慧屏产品:大模型赋能的会议室超级智能终端,AI淬炼会议内容,自动生成待办事项,提升企业办公效率。

讯飞星火认知大模型带来公司上述已有学习、办公等消费类硬件产品销售的显著增长:讯飞星火认知大模型发布后,2023年5月-6月,公司C端硬件GMV创历史新高,同比翻倍增长。以学习机为例,5月、6月,大模型加持后学习机GMV分别同比增长136%和217%;讯飞AI硬件(AI学习、AI办公、AI健康)在“618”期间销售额同比增长125%。

2)讯飞星火认知大模型的主要优势

讯飞星火认知大模型经科学、系统的评测,在国内可测的现有系统中处于领先水平,科大讯飞在星火大模型持续研发和迭代上的主要优势包括:

●国家级平台资源优势:科大讯飞作为中国人工智能“国家队”,获批承建我国唯一的认知智能全国重点实验室。同时,本轮通用人工智能一定意义上就是对话式通用人工智能,科大讯飞承建我国唯一的语音及语言信息处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也进一步强化了科大讯飞在通用认知智能大模型上的能力;

●长期扎实的技术积累以及成建制的顶尖的研发团队:科大讯飞一直踏踏实实地潜心深耕于人工智能领域,2014年启动的讯飞超脑项目,目标就是实现机器像人一样能理解会思考;科大讯飞实现了在业界第一个通过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翻译师资格考试的人工智能系统,并在国际权威机器阅读理解评测大赛SQuAD中在全球首次实现了超过人类阅读理解水平,多年来积累了认知智能大模型综合研发实力;公司构建了一支成建制的、行业顶尖的研发团队,团队建制完整、高效协同,并且充满使命感和归属感,是科大讯飞在研究领域最大的优势;

●基于自主可控平台承担人工智能国家队的实力:通用人工智能必须要有中国自己的国家队,需要有中国自主可控的国家企业。科大讯飞两次被列入美国实体清单并且成功应对极限施压,核心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平台逐步实现全面自主可控。过去几年美国极限施压中锻炼出来的核心能力成为科大讯飞发展自主可控大模型的先发优势,通过与华为昇腾等强强联合,合力打造我国通用智能新底座,让国产大模型架构在自主创新的软硬件基础之上,实现了大模型核心技术底座自主可控。同时科大讯飞是混合所有制的代表企业,单一第一大股东中国移动以及中国科大等股东背景,有利于科大讯飞更好地承担人工智能国家队的重任;

●丰富的行业应用场景和软硬件一体化优势:科大讯飞在认知智能方面开拓了丰富的应用场景,教育行业的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学习、医疗行业的人工智能辅诊、智慧城市的便民便企服务、面向企事业单位的智能办公等,在行业数据资源的积累和应用理解上形成了独特的优势;

●公司在认知大模型核心技术和产业应用方面的进展,得到相关部委和机构的认可:2023年5月,科大讯飞被授予人工智能关键技术和应用评测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实验室大模型工作组的副组长单位(组长单位为工信部信通院),参编中国信通院大模型标准体系2.0的建设;2023年7月,在2023世界人工智能大会上,科大讯飞被授予国家人工智能标准化总体组大模型专题组联合组长单位,进一步参与大模型国家标准制定工作。

3)讯飞星火认知大模型的核心能力

讯飞星火认知大模型拥有七大核心能力:

●多风格多任务长文本生成能力。讯飞星火能够根据用户的需求,灵活地生成不同任务类型的高质量长文本内容,例如新闻报道、故事创作、品宣文案等,并且能够输出不同风格的内容,满足个性化需求。同时,讯飞星火能够根据用户的意见,对上下文内容进行自适应调整与修改,为用户提供高效、便捷的文本生成服务。

●多层次跨语种语言理解能力。讯飞星火大模型具备在多个语种之间实现从底层语法理解到高层语义理解的能力,能够帮助用户进行跨语种的信息传递和交流,可以应用于语法检查、要素抽取、语篇规整、文本摘要、阅读理解、情感分析、机器翻译等多种任务。

●泛领域开放式知识问答能力。讯飞星火大模型具备在多个领域中准确理解并回答用户提出的各种知识性问题的能力,包括科学、技术、文化、历史、生活等泛领域。该能力融合了海量数据和知识,可提供丰富全面、可靠性高的答案,及时响应用户提供更方便快捷的信息服务。同时,讯飞星火还在不断学习、丰富和进化,在6月9日发布会上,讯飞星火融合了类搜索插件,有效解决了有效解决了新知识难以更新、事实类问答答易“张冠李戴”等行业难题,知识问答能力相比原来实现了24%的提升。

●情境式思维链逻辑推理能力。讯飞星火大模型能够精准理解不同情境及不同上下文内容之间的逻辑关系,同时构建出有序的思维链条,最终通过合理的推断来提供更具逻辑性和连贯性的输出内容,可以应用于常识推理、科学推理和时空推理等领域。

●多题型可解析数学能力。讯飞星火大模型具备解析和回答各种数学问题的能力,涵盖多种题型,包括但不限于代数、几何、概率等。这种能力使得讯飞星火大模型能够适应各种数学应用场景,为用户提供准确、高效的数学解答服务。

●多功能多语言代码能力。讯飞星火大模型能够理解和分析不同编程语言,并提供多种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代码自动补全、语法纠错、代码优化等。这一能力使开发者能够更轻松地编写、调试和优化不同语言的代码,有效提高开发效率和代码质量。

●多模态输入和表达能力。多模态智能大模型需要以认知智能大模型为核心,将语音、图像、视频等其他模型对齐到统一语义空间中,结合插件工具实现多模态协同调阅。讯飞星火可以实现虚拟人合成、图文理解、文图生成、多模态交互等多模态的输入输出。2023年下半年,讯飞星火大模型还将持续突破开放,升级关键里程碑包括:

8月15日,讯飞星火认知大模型将发布V2.0升级版本,代码能力和多模态交互能力将实现重大升级。包括发布多模态理解(包含视觉问答、描述、推理等)及多模态生成(文图生成、可控语音合成)方面的能力及对应成果应用;发布代码生成、代码补齐、代码解释、代码纠错和单元测试生成等能力及成果应用。进一步面向包括央国企在内的行业客户提供业界领先、自主可控的私有化代码能力平台,助力行业客户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10月24日,讯飞星火认知大模型将实现通用模型对标ChatGPT,且实现中文超越、英文相当。

2、股份回购

为积极回报投资者,体现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的信心,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激活公司创新动能,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推动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于2022年7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8.60元/股(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票,用于后续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长期的激励措施实现链接,从而既能起到增强投资者信心、回报股东的作用,又能进一步有效地将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持续完善互利共赢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提升公司整体价值。截至 2023 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8,556.9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0%,最高成交价为 44.6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2.17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 7,59372 亿元。

证券代码:002230证券简称:科大讯飞公告编号:2023-051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制订。

二、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数为不超过2,600.32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30,052.53万股的1.130%。授予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68.3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30,052.53万股的0.073%。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432.02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30,052.53万股的1.057%。

最终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可能有调整。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实施过程中,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为2,663.27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30,052.53万股的1.158%。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四、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2.95元/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6.48元/股。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70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264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六、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上市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七、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公司承诺,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一、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十二、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十三、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第一章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科大讯飞、本公司、公司	指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1、本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通过实施与产业竞争激烈程度相匹配的股权激励,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骨干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将长期激励作为常态化措施纳入全新管理,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第三章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且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独立董事将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70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264人。包括: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中层管理人员;

(三)各子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均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二)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第五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授予。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上市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数为2,600.32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30,052.53万股的1.130%。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68.3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30,052.53万股的0.073%。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员类型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70名核心骨干			168.30	100%	0.073%
合计			168.30	100%	0.073%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3、等待期

本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5、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52.95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每份52.95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2、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52.945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51.657元。

(六)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的条件

1、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年-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在解除限售期的各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大模型技术先进性考核 “讯飞星火认知大模型”经省级或省级以上的科技或工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鉴定,实现: ●完全基于国产自主可控算力平台,实现通用人工智能“讯飞星火认知大模型”的训练和推理; ●在性能上,对标ChatGPT(指GPT3.5),中文超越,英文相当,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2)在前述基础上,以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对2023年业绩进行阶梯考核: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可解除限售比例为照计划当期解除限售比例的100